

# 电影《新神榜：哪吒重生》 收益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北京中视国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转让人）：北京中视国娱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BBYW5Q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 1707 文化创意园 108 室

乙方（受让人）：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风险提示：购入标的为项目收益权，有别于债券投资，无固定回报。**

**鉴于：**

1. 电影《新神榜：哪吒重生》（暂定名，影视项目更改不影响本协议效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拍摄的影视项目（以下简称本片）。甲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合法拥有本片的影片收益权，乙方为完全独立的民事主体，透过与甲方（或甲方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拥有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自愿与甲方共同投资该项目。

2. 乙方按照出资金额占本目标价的比例享受相关权益。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自动成为本片的权益方之一，乙方通过本协议所约定相应比例获取本片所产生的相关收益但具体获利收益金额以实际院线票房分账收益核算为准。

3.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就甲、乙双方合作，联合参与影视项目《新神榜：哪吒重生》的相关事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内容：